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葉裕州地政士獎學金須知

101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6日經校長核定

101年10月17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以下簡稱地政士考試)，特制定本須知。

第二條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葉裕州地政士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友葉裕州地政士捐獻之基金與孳息提供，並由本系辦理本獎學金候選人之申請事宜。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含參與考試當年度之應屆畢業生。
- 二、當年度參加地政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年辦理一次並公告之，於每年9月30日以前辦理。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自公告日起，備妥相關資料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資料：本獎學金申請書、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一份、學生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地點：於本獎學金開放申請時間內將所需相關檢附文件繳交至本系辦公室。
- 四、頒獎時間：每年10月邀請葉裕州地政士於本系週會時進行頒獎。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年度核發不限名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為鼓勵學生，如已獲頒本校校內外之他項獎學金者，亦得申領本獎學金。

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